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5.24 法律決字第 100000992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5 月 24 日

要 旨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、第 161 條及最高行政法院判例，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，就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已訂有裁罰參考基準，倘地方主管機關適用仍有不足，在不牴觸該要點範圍內，似非不得另訂裁量基準，以為補充

主 旨：關於地方政府可否訂定違反菸酒管理法行政罰裁量基準，作為裁罰金額依據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100 年 4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1000012825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及第 161 條規定：「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。」「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，具有拘束訂定機關、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。」行政規則如已有效下達，即發生拘束下級機關之效力，中央主管機關依其權限或職權訂定之行政規則，經通函地方各機關者，應有拘束地方機關之效力（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97 年 2 月 1 日處會訴字第 0970003276 號書函參照）。又按「行政機關為行使法律所授與裁量權，在遵循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內，必須實踐具體個案正義，惟顧及法律適用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，乃訂定行政裁量準則作為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之基準，既能實踐具體個案正義，又能實踐行政之平等原則，非法律所不許。」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309 號著有判例。復依 貴部訂定之「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」第 45 點規定：「違反本（菸酒管理）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。但違法情節重大或較輕者，仍得酌情加重或減輕其罰…」，準此，貴部上開要點就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已訂有裁罰參考基準，倘地方主管機關適用該裁罰參考基準仍有不足，在不牴觸上開要點之範圍內，似非不得另訂裁量基準，以為補充。惟事涉菸酒管理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解釋適用，仍請貴部參考前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